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議員：湛家雄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程振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趙秀嫻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莊健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徐君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慶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鄭俊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15)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月民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福元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15)  |
| 呂堅議員             | (上午 11:15)  | (會議結束)      |
| 陸頌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麥業成議員            | (上午 9:50)   | (會議結束)      |
| 文志雙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15)  |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沈豪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蕭浪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0)  |
| 戴耀華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20)  |
| 鄧慶業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45)   |

|           |        |            |
|-----------|--------|------------|
| 鄧賀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0) |
| 鄧貴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廣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勵東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0) |
| 曾憲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15) |
| 曾樹和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15) |
| 黃卓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偉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邱帶娣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        |                         |
|--------|-------------------------|
| 楊德強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
| 蔡健斌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鄭少玫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
| 蕭夢蜚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
| 鄧炳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             |
| 汪威遜先生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民關係主任           |
| 陳耀明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
| 陳永榮先生  | 規劃署署任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
| 張家樂先生  |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
| 劉少聰先生  |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
| 張蓮用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
| 李揚道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
| 余羅少文女士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
| 石如東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李詠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符俊雄先生  |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

#### 議程第二項

|       |                 |
|-------|-----------------|
| 譚錦儀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
| 李永孝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

司徒侃然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2)

### **議程第三項**

楊光艷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

麥凱薺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2)

郭樹群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力工程師(4)

邵志豪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12)

### **議程第四項**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廖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1

### **議程第五項(i)**

樓國媚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凌慧姿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缺席者**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鄧家良議員

\*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所以是次會議由他主持。他歡迎議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並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鄧炳強總警司接替已調職的嘉宏禮總警司, 以及規劃署署任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陳永榮先生接替已調職的張綺薇女士。

2. 副主席表示, 由麥業成議員提出有關「要求增設公眾 WIFI 發射站事宜」的提問將轉交予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 由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提出有關「元朗市去水渠及污水渠的淤塞」的提問將轉交予環境改善委員會討論。

###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表示收到由陳美蓮議員提出的修訂，她建議將本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6 段第 8 行的「孕婦分娩後」修訂為「居民」及刪除第 9 行的「有關個案」的字眼。

4． 議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本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第二項：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進展匯報**

####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34 號)**

5．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的項目進展所發出的報告。此外，他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文件是牛潭尾村民關注組就這項議題發出的聲明。

6．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介紹這份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 港鐵公司

項目傳訊經理

譚錦儀女士

高級統籌工程師

李永孝先生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2)

司徒侃然先生

7． 李永孝先生向議員匯報高鐵的項目進展。

8． 文志雙議員指出港鐵公司人員去年曾在新田攸潭美村的 200 口水井進行勘察和量度水位，在高鐵工程動工前亦曾表示有關鄉村的水井不會受工程影響，但港鐵公司為便利施工將牛潭尾豎井的地下水抽走，令位處下游的攸潭美村多口水井出現水位下降及乾涸的情況，嚴重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他希望港鐵公司能回應村民的訴求，就水井水源流失的情況作出解釋及尋求解決方法。他認為在港鐵公司解決攸潭美村水井水源流失問題及向受影響村民恢復供水前，高鐵工程應暫時停工。

9. 文光明議員請議員參閱新田攸潭美村水井水位下降及乾涸的相片。他表示港鐵公司去年曾應攸潭美村村民的要求在村內 200 口水井進行勘察和量度水位，現時其中 14 口水井已完全乾涸。他指出高鐵工程不但導致攸潭美村的水井出現水位下降及乾涸的情況，更令附近房屋出現裂縫，嚴重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他指出港鐵公司在開展高鐵工程前未有對攸潭美村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亦未有充分諮詢村民意見，而其監察工作亦只針對村內 9 口具代表性的水井。當發現水源流失問題後，港鐵公司亦未能應村民的要求提交該 9 口水井的數據，處理手法欠缺透明度。他要求港鐵公司暫停高鐵工程，並盡快解決攸潭美村水井水源流失的問題及為受影響村民提供紓緩措施。

10. 周永勤議員表示港鐵公司簡介內介紹隧道鑽挖機運作的短片似是廣告片，未必能反映鑽挖機的實際操作情況；而鑑於市區樓宇曾進行打樁工程及備有防震設計，故簡介內適用於市區樓宇的監測工程亦未必能應用於區內的鄉村房屋，包括監測工程所產生震盪對村屋結構之影響。他指出港鐵公司在施工前和施工期間就高鐵沿綫的房屋結構進行監察及比較只為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索償，但卻未有預測鑽爆工程潛在的影響及提出相應的預防措施，認為港鐵公司未有積極防止和減少高鐵工程對村民造成的影響。他促請港鐵公司盡快解決新田攸潭美村水井出現水位下降及乾涸的問題，並恢復水井的原狀，以保障村民的生計。

11. 湛家雄議員, MH, JP表示鑽爆或豎井挖掘工程會影響水源的地下水位或截斷水源，影響下游或其他地方的水源供應，加上自高鐵在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動工後，新田攸潭美村便出現水井乾涸的情況，可見兩者存有直接關係。他指出港鐵公司曾在元朗區議會會議上表示高鐵工程不會對高鐵走綫沿綫的房屋結構、水源和土質等方面造成影響，故現時港鐵公司對有關問題實屬責無旁貸。他期望港鐵公司的專家能盡快找出攸潭美村水井水源流失的原因及提交研究報告，並從速向議員、相關鄉事委員會和村民交代，以及積極跟進問題及尋求解決方法。

12. 張木林議員認為高鐵有利本港的長遠發展，同時他亦促請港鐵公司積極處理新田攸潭美村水井乾涸的問題，以免村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受到影響。他表示根據以往經驗，除非有地底工程令地下水源受破壞，否則井水應會源源不絕，故他認為攸潭美村 14 口水井乾涸應與高鐵工程有莫大關係。他希望港鐵公司發揮以民為本的精神，主動承擔責任，並與村民繼續商討解決方法，否則村民或會作出更激烈的行動，影響高鐵工程的進展。

13. 郭強議員認為高鐵在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截斷了該處上游的水源，導致新田攸潭美村的水井出現乾涸的情況，嚴重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然而港鐵公司卻未有提出相應的補救措施，處理手法令人失望。他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委派獨立的專家到攸潭美村進行勘察及量度水位，倘若工程進行期間水井持續出現水位下降或乾涸的情況，屆時港鐵公司便不能再推卸責任。他指出港鐵公司即使不打算暫停高鐵工程，亦應向受影響的村民作出合理賠償。

14. 郭慶平議員表示雖然港鐵公司聲稱高鐵工程不會影響地下水源的供應，但他認為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難免會破壞地下水流，令源頭的水不能順利流向下游，從而導致新田攸潭美村的水井出現水位下降或乾涸的情況，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他關注港鐵公司在開展高鐵工程前有否到攸潭美村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與當區議員、相關鄉事委員會和村民進行溝通，讓他們了解高鐵工程的潛在影響。他同時促請港鐵公司盡快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

15. 鄭俊宇議員重申他一直大力反對高鐵工程，而現時新田攸潭美村水井乾涸事件印證他當初的顧慮是合理的。他表示村民依靠井水作飲用、耕種和養魚用途，而村內水井多年來均未有出現乾涸的情況，故現時水源流失的問題嚴重影響了村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他指出港鐵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曾聲稱高鐵工程不會對元朗區造成影響，但搬遷菜園村及攸潭美村水井水源流失事件不但反映了港鐵公司當初所作的保證與事實不符，同時亦反映了港鐵公司未有履行有關定時監察高鐵工程的承諾及承擔應負的責任。他指出為興建西鐵而進行的諮詢工作歷時長達十年，與之相比，為興建高鐵而進行的諮詢只歷時短短兩個月，可見港鐵公司在這方面的諮詢並不足夠。他認為港鐵公司不應再堅持攸潭美村水井乾涸與高鐵工程無關，並促請港鐵公司盡快派員實地視察村內水井的情況。他擔心日後再有其他鄉村的水井受高鐵工程影響，故支持攸潭美村村民繼續作出申訴。

16. 黎偉雄議員表示最近收到新田攸潭美村和八鄉上村村民反映，自高鐵在牛潭尾及八鄉上村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動工後，他們住所附近已使用多年的水井突然乾涸，嚴重影響農作物收成，懷疑水源流失與高鐵工程有關。他表示曾就上村水井乾涸問題致函港鐵公司要求他們作出跟進，然而港鐵公司只書面回覆表示並無數據顯示水井水源流失與高鐵工程有關，並指問題的實際成因或與季節性變化有關。他表示香港屬

多雨地區，故認為港鐵公司的解釋並不成立。他期望港鐵公司盡快委派專家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水井乾涸的原因及解決水井乾涸的問題，並向受影響的村民作出合理賠償。

17． 梁福元議員表示五十年代政府在新界興建水塘引水道的工程截斷了水流，嚴重影響村民的生計，大量村民因而移居歐洲謀生；現時高鐵工程同樣令新田攸潭美村村民失去水源耕作，故認為新界村民的境況可憐。他指出高鐵的鑽爆工程無可避免會影響附近的水源及房屋結構，故港鐵公司應及早擬訂補救措施。他關注高鐵工程會影響區內鄉村的風水，以及村民的生活及生計，認為港鐵公司應作出補償和善後措施。

18． 陸頌雄議員指出高鐵深圳至廣州段工程已於去年完成，故認為香港段亦有必要及早完工，但他同時關注新田攸潭美村村民的權益。他表示自高鐵在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動工後，攸潭美村部分水井出現水位下降或乾涸的情況。他建議港鐵公司聘請獨立專家或大學進行全面的評估，以尋找井水流失的原因。他認為現時研究如何解決水源流失問題較爭論責任誰屬為佳，故希望港鐵公司推行社區回饋計劃，為受影響的村民進行水質改善及灌溉工程，以促進社區和諧。

19． 麥業成議員表示港鐵公司並未有在其進展匯報中報告高鐵工程導致新田攸潭美村水源流失的問題，若非當區議員及村民作出申訴，或會令人誤以為工程進展順利，而村民的生活亦不受影響，故認為港鐵公司為求盡快開展工程而隱瞞事實，而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設立的社區聯絡小組亦未有盡力協助村民解決問題。他認為港鐵公司的處理手法並不可取，促請他們承擔應負的責任，不但需向受影響的村民作出補償及尋求解決方法，亦應向區議會詳細交代水井水源流失的原因。他表示高鐵在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才剛動工，但攸潭美村已有 14 口水井出現乾涸的問題，擔心大型隧道鑽挖工程動工後問題會更為嚴重，故要求港鐵公司立即處理及跟進有關問題，並認為港鐵公司在問題解決前應考慮暫停高鐵工程的施工。

20． 鄧焯謙議員支持高鐵工程，但指出若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確如文件所述聽取相關鄉事委員會及村民的意見，期間亦進行了超過 100 次的會議、會面及實地視察，為何現時仍有村民向議員提出申訴，對此他表示關注，並希望了解上述會議、會面及實地視察的內容。他指出自高鐵在

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動工後，新田攸潭美村的水井便出現水源流失的情況，認為港鐵公司有責任了解該村現時的實際情況，並聆聽當區議員和村民的意見，與他們共同商討解決方法。

21. 鄧賀年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就高鐵工程諮詢鄉事委員會時，錦田鄉最先對工程可能會引致地下水源流失的問題表示關注，而他亦曾要求港鐵公司聘請專家進行水文研究報告。港鐵公司當時在會議上曾表示高鐵工程不會影響地下水源，但現時新田攸潭美村的情況反映港鐵公司當時的判斷並不正確。他認為港鐵公司應聘請獨立的專家進行水文研究報告，並向區議會作出匯報，否則水井乾涸的情況勢必影響村民的食水供應及鄉村的風水。

22. 陳美蓮議員表示她一直反對為進行高鐵工程而逼遷菜園村，而現時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導致新田攸潭美村水源流失，直接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令村民蒙受損失；而豎井挖掘工程亦令附近房屋出現裂縫，危及村民的生命財產。她表示村民曾向港鐵公司反映水井水源流失的問題，但港鐵公司未有予以正視及跟進，態度並不可取。她認為港鐵公司應以民為本，並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解決問題，若證實高鐵工程是導致攸潭美村水源流失及房屋出現裂縫的主因，便須承擔責任及立即停止高鐵工程，並對受影響的村民作出合理賠償。

23. 鄧貴有議員表示自落實興建高鐵後，港鐵公司雖已作出多項順應民意的安排，但卻沒有在區內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評估高鐵工程對井水、村民日常生活及鄉村祖墳和風水造成的影響。他表示報章曾報道港鐵公司於工地內興建的通風樓及進行的豎井挖掘工程會影響新田攸潭美村的水井水源供應，期望港鐵公司能就此加以解釋及尋求解決方法。

24. 黃偉賢議員表示港鐵公司若希望交代現時高鐵工程的最新進展便應播放實地影片，以反映工程的實際進度及檢視隧道內的實際情況，而並非只着重介紹隧道工程的鑽挖方法。他指出以隧道鑽挖機建造隧道的建造方法雖在過往的工程中廣泛應用，但由於以往的工程大多在空置路段進行，故有關方法的成功經驗未必適用於是次在有居民的土地下進行的工程。他指出以往的工程通常會按預定的時間表進行及使用 1 部鑽挖機，查詢現時高鐵工程需全速進行及使用 3 部鑽挖機的原因，並關注工程

的施工安全。他期望港鐵公司日後能報告運泥車輛進出工地的情況，以及工地的工業意外數字。港鐵公司過往在進行鐵路工程時均有提交勘察報告，以對照施工前後的分別，他希望港鐵公司日後亦能就高鐵工程提供上述資料予議員參考。他指出閱報得悉港鐵公司認為新田攸潭美村水井水源流失與季節性變化有關，建議港鐵公司進一步挖深已乾涸的水井，若挖深後仍未有井水流出，則表示高鐵工程是導致有關問題的主因，屆時港鐵公司理應責無旁貸。

25． 邱帶娣議員, MH 表示港鐵公司的進展匯報表示高鐵工程未有對村民構成影響，與議員及村民現時所反映的情況不符。她表示元朗鄉村的水井多年來均未有出現乾涸的情況，加上香港屬多雨地區，故認為高鐵工程應是導致新田攸潭美村 14 口水井乾涸的主因。她促請港鐵公司盡快跟進有關問題，以免攸潭美村內的全部水井均受影響。雖然港鐵公司表示已在工程隧道沿綫安裝監察點，但現時有村民發現部分鄰近地盤的房屋出現裂縫，故要求港鐵公司公開監察點的數據，並與當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商討解決的方法。

26． 姚國威議員支持興建高鐵以促進社會發展，但認為政府和港鐵公司亦需承擔高鐵工程引起的問題，並聽取議員及村民的意見，以協助他們尋求解決的方法。他表示港鐵公司的進展匯報集中介紹隧道採用不滲水設計及強調隧道鑽挖機不會造成水源流失，令人有欲蓋彌彰的感覺。他引述渠務署表示覆蓋元朗明渠會影響該處水流為例，認為任何工程無可避免會對自然環境構成一定影響，故現時新田攸潭美村水井水源流失自然容易令人歸咎於剛動工的高鐵工程。他另查詢港鐵公司有否於動工前研究該處的地下水源。

27． 袁敏兒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曾表示高鐵工程不會引致水源流失，但新田攸潭美村村民現時卻申訴村內水井乾涸的苦況，反映港鐵公司隱瞞事實。她表示攸潭美村的水井多年來均未曾出現乾涸的問題，期望港鐵公司解釋自高鐵在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動工後，村內水井隨即出現水源流失的原因。她表示現時攸潭美村村民的生活及生計受嚴重影響，期望港鐵能認真處理問題，並在問題解決前暫停高鐵的施工。

28． 莊健成議員支持興建高鐵以促進香港的未來發展，並查詢現時高鐵工程的進展，以及高鐵將來如何與內地已通車的路段接軌。他表示

同情新田攸潭美村村民的情況，期望港鐵公司能以民為本，聽取村民的意見及尋求解決方法，令高鐵工程不致於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

29． 陳思靜議員指出政府當年興建大埔船灣淡水湖時有多達數十條鄉村受影響，但村民當時因獲政府的適當照顧而未有作出太大反應，故期望政府及港鐵公司亦能為受影響的新田攸潭美村村民作出合理賠償。他表示發展基建的目的是促進經濟發展，從而改善民生，故期望港鐵公司亦能照顧村民的需要，在基建發展與維護村民的日常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他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拖延令工程的整體造價上漲，故並不樂見高鐵停工，以免為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此外，他不認同港鐵公司表示水井水源流失與季節性變化有關的說法，並期望港鐵公司能詳細研究有關問題的成因。

30． 李永孝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除了早前聯同新田攸潭美村村民視察村內 200 口水井及記錄各水井的位置外，港鐵公司已派員分別於本年四月初及四月二十三日與當區議員及村代表於高鐵工程的區內沿綫分別視察了約 20 口及 35 口水井。港鐵公司樂意繼續與當區議員及村代表跟進水井水源流失事件及調查工程有否影響附近地下水，並期望能於短期內約見相關人士處理上述問題。若證實水井水源流失與高鐵工程有關，港鐵公司將承擔責任，並會積極作出跟進；
- (2) 在牛潭尾段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正在進行中，由於工程需挖掘至較深的地底，為方便施工，工程人員需抽走滲入豎井內部的地下水，或會降低豎井附近的地下水位。工程人員經已在豎井旁放置多個水位計，以評估工程對地下水源的影響。根據現有數據作出的評估，豎井附近約 60 米範圍內的地下水水位或會略受影響，但 60 米以外的地下水水位保持平穩；
- (3) 若村民懷疑高鐵工程對其房屋造成損毀，港鐵公司會即時派出工程人員與事主聯絡以視察損毀情況，並會告知評估結果。若村民不同意評估結果，港鐵公司會將個案轉介予公證行作獨立評估。若公證行證實有關損毀與高鐵工程有關，港鐵公司會負責維修損毀的地方；

- (4) 高鐵的隧道長達 26 公里，元朗區一段的工程會使用 3 部隧道鑽挖機，而現時鑽挖機的位置仍距牛潭尾段超過 1 公里；
- (5) 會考慮在將來的項目匯報中加入運泥車輛進出工地的情況及工地的工業意外數字等資料；及
- (6) 港鐵公司已將有關高鐵工程的資料及進展上載高鐵網站，公開予全港市民查閱。

31. 文志雙議員不滿李永孝先生回應指新田攸潭美村水井水源流失未必與高鐵工程有關，並認為既然港鐵公司人員已於四月實地視察村內水井乾涸的情況，港鐵公司便應盡快着手解決問題，而非再花費時間進行研究和調查。他表示村民雖可就水井水源流失的問題向港鐵公司索償，但公證行的調查往往需時數月，期間村民的生活及生計均會持續受影響，他詢問港鐵公司將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32. 鄭俊宇議員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親身到訪新田攸潭美村了解該處水井水源流失的情況，以回應村民的訴求。他認為現時水井乾涸是不爭的事實，希望港鐵公司能提供水井乾涸與高鐵工程無關的理據，並查詢高鐵網站內的資料有否展示現時攸潭美村水井的情況。

33. 李月民議員, MH認為高鐵作為連接內地與香港的大型基建工程，理應會為香港帶來正面影響，但現時工程卻遇上不少阻力，故對港鐵公司的表現深表不滿。他認為解決水井水源流失並非難題，但港鐵公司卻只顧追究責任誰屬，並建議受影響的村民尋找公證行作出調查，處理手法並不可取。他認為港鐵公司應採取寬大的態度，盡快協助村民解決水源流失的問題，否則村民將難以繼續支持高鐵工程。他期望政府及港鐵公司能多從村民的角度考慮問題，以免高鐵工程進度受阻。

34. 文光明議員表示全速進行的高鐵工程令新田攸潭美村村民的生活大受影響。他認為港鐵公司轄下有不少工程專家參與高鐵工程，以進行技術監控及預測工程的潛在困難，但港鐵公司卻未有公開有關資料，批評有關處理手法欠缺透明度。他指出港鐵公司雖指明現時地面進行中的通風樓及豎井鑽探工程只會影響豎井附近約 60 米範圍內的地下水水位，但現在發現位於豎井 200 米外的第 6 號及第 8 號受監察的水井已經乾

涸，故希望港鐵公司能就此作出解釋。此外，他指出港鐵公司所監察的 9 口具代表性的水井均由港鐵公司自行選擇，但現時港鐵公司卻未能應村民要求提交該 9 口水井的數據，表現令人失望。他期望港鐵公司能增加處理事件的透明度，並向公眾公開更多相關資料。

35. 戴耀華議員, MH 表示港鐵公司過往在處理有關西鐵工程的投訴時，曾委派專家成立上訴委員會以作調查，但他們只是紙上談兵，從未到受影響地點作實地視察，故調查結果往往與港鐵公司的結論相同。他認為即使港鐵公司將房屋損毀的個案轉介予公證行進行評估，但公證行亦只會按章辦事，預料結果亦會傾向袒護港鐵公司。他不滿港鐵公司是次處理高鐵工程問題的態度與當年處理西鐵工程問題時的態度同樣消極，不單未有採取實際行動，處理手法亦有欠透明，故他支持新田攸潭美村村民繼續向港鐵公司作出申訴。

36. 黃偉賢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未有回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故現時繼續進行討論也屬徒然，建議港鐵公司於下星期再次到元朗區議會與議員和相關鄉事委員會委員進行會議，屆時並提交所有的相關文件，其中包括比較施工前後的勘察報告，務求以實際行動解決問題。他指出港鐵公司在施工期間理應曾對地下水位和工程附近的房屋結構進行監察，查詢港鐵公司何時發現水井的水位有所下降。他認為港鐵公司現時需解決新田攸潭美村村民迫切面對的供水問題，並建議港鐵公司委派大學地質或地理系的專家調查水井水源流失的原因，以防止日後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37. 姚國威議員表示香港在引入東江水後解決了水源短缺的問題，故認為在內地及香港政府的支援下，新田攸潭美村的供水問題應能迅速得到解決，而村民「還我水源」的訴求亦得到回應。他認為政府應承擔責任，就攸潭美村的供水問題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挖深水井、進行引水工程及向受影響村民作出補償，並在解決村民迫切的供水問題後調查及追究水井水源流失的責任。

38. 鄧慶業議員認為高鐵是香港鐵路交通發展的里程碑，但關注工程導致新田攸潭美村水源流失影響村民生活及生計的問題。他不滿港鐵公司以諉過於人的態度處理問題，並認為政府及港鐵公司需就村內水井水源流失情況交代事件始末，若證實事件與高鐵工程無關亦應盡快作出澄清，否則事件將成為全港市民及傳媒關注的焦點。

39． 麥業成議員不滿港鐵公司在四月初到新田攸潭美村進行實地視察後至今仍未找出水井水源流失的原因。他指出村內水井自高鐵在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動工後便出現水源流失的問題，但港鐵公司不但未有承擔責任，還表示公證行會另行作出獨立調查，這或會引發村民針對高鐵工程提出司法覆核，藉以阻止工程繼續施工。他查詢港鐵公司未有動用高鐵工程的撥款備用金賠償受影響村民的原因，並期望港鐵公司盡快解決水源流失的問題。

40． 梁福元議員表示當年西鐵工程令鐵路沿綫的新元朗中心附近的村屋出現裂縫，經議員和鄉事委員會協調後，港鐵公司最終向受影響村民作出賠償和安排善後工作。他認為高鐵在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會影響地下水的流動，希望港鐵公司主動與相關鄉事委員會溝通，並商討賠償方案。

41． 郭強議員認為水井水源流失的問題與高鐵在牛潭尾工地內的豎井挖掘工程明顯有關，但若港鐵公司需待調查工作完成後才作出跟進，屆時可能所有水井都已乾涸，為村民帶來巨大的經濟損失。他認為港鐵公司應對受影響的村民作出賠償，並建議港鐵公司在水源上游挖掘幾口水井，以便日後可將井水泵回村內已乾涸的水井。

42． 陳思靜議員認為大型私人企業往往只按數據和圖則辦事，而現時領匯霸權和地產霸權大行其道亦顯示有關企業處事並非以人為本。他指出港鐵公司既以「用心服務每一程」為宗旨，在處理各項工程時便應用心進行，藉以為港鐵公司建立正面形象。

43． 鄧廣成議員期望日後高鐵落成後將令連接內地與香港的交通更便利，加強促進兩地的交流，故希望高鐵工程能順利及盡快完工。他表示現時新田攸潭美村村民的要求是「還我水源」，但港鐵公司只專注派員量度地下水位，未有着手協助村民恢復水源。他促請港鐵公司正視問題的焦點所在，不要再混淆視聽。

44． 譚錦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部分議員支持高鐵工程盡早完工，而港鐵公司亦會作出相應配合；

- (2) 港鐵公司聽取了議員、相關鄉事委員會和新田攸潭美村村民就高鐵工程的意見，並會繼續加強與各有關方面的溝通；及
- (3) 在下次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進行高鐵工程匯報時，港鐵公司會提交更多有關工程進度的相片和影片，以加深公眾對工程的了解，而有關的相片和影片亦已上載於高鐵網站。

45． 李永孝先生表示希望能於下星期再次與議員和相關鄉事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和跟進事件，以盡快解決新田攸潭美村的水井水源問題，確保村民的水源供應。

46． 司徒侃然先生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及路政署已就新田攸潭美村水井乾涸事件與港鐵公司召開多次會議，共同商討保護地下水源的措施及相關的監察安排。他相信港鐵公司會樂意與議員繼續探討水井水源流失的成因，而路政署亦會作出密切監察，希望高鐵工程能在順利施工的同時，亦可保障村民的權益。

47． 副主席表示收到文志雙議員和文光明議員提交的動議，並獲袁敏兒議員、鄧廣成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莊健成議員、程振明議員、張木林議員、鄭俊宇議員、湛家雄議員, MH, JP、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陳思靜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黎偉雄議員、沈豪傑議員、陸頌雄議員、梁福元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陳美蓮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 MH 和姚國威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由於受到高鐵工程影響，導致攸潭美村村內多口水井出現斷水、魚塘水源流失、房屋地面沉降等問題。本會要求高鐵正視問題，尋找解決方法。」

48． 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文志雙議員和文光明議員提出的動議，結果有 3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得絕對多數票通過。

49． 黃偉賢議員指出李永孝先生剛才表示會於下星期與議員和相關鄉事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和跟進事件，他建議將上述實地視察的日期定於五月二日，以便盡快作出相應安排。

50． 文志雙議員詢問港鐵公司能否於五月三日前確定實地視察的日期和時間。

51． 文光明議員建議於五月二日上午進行實地視察。

52． 副主席認為會議應集中討論議程，加上實地視察涉及多方人士的日程安排，故請地鐵公司與有關人士於會後商議實地視察的日期和時間。

53． 副主席總結，希望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繼續與相關議員、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村民緊密聯絡，以確保高鐵工程能順利及盡早完成。有關個別技術問題，他亦希望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能主動與持分者接觸，以加強溝通。同時，如證實工程與水源流失有關，他期望港鐵公司能對受影響的村民作出合理賠償，並考慮簡化與高鐵工程有關的投訴機制，以及提交更多相關的工程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二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五月二十四日將有關的書面回覆轉交議員參閱。此外，有關的實地視察及居民會議已於五月二日上午舉行。)

### **第三項：元朗宏業西街新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

####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35 號)**

54．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發出的文件，文件是介紹在元朗宏業西街興建新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新居屋計劃)的方案，並徵詢議員對方案的意見。

55．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介紹這份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 房屋署

|               |       |
|---------------|-------|
| 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 | 楊光艷女士 |
| 高級規劃師(2)      | 麥凱薺女士 |
| 高級土力工程師(4)    | 郭樹群先生 |
| 土木工程師(12)     | 邵志豪先生 |

56. 楊光艷女士簡介上述文件，並徵詢議員對新居屋計劃的意見。

57. 湛家雄議員, MH, JP以元朗邨地盤由行人路「後退」為例，建議新居屋地盤的「後退」距離應由 1.5 米增加至 2 米至 2.5 米，認為有關安排既可優化明渠附近的公眾地方及行人路的綠化設施和景觀，亦不會減少單位面積。他指出新居屋樓宇高度達 94 米，較《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劃的 85 米及他早前知悉的 90 米高出不少。他關注新居屋計劃作為區內近年首個「住宅(戊類)1」用地的發展計劃，放寬樓宇高度限制會立下不良先例，令鄰近的地盤爭相仿效。他表示元朗區議會曾就修訂《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就區內樓宇的高度限制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表達意見，其後大綱圖將有關高度限制定為 85 米，故他期望規劃署能做好把關工作，監察新居屋的樓宇高度。此外，他指出新居屋的地盤面積約 4 800 平方米，可建總樓面面積上限約 24 000 平方米，計劃提供約 300 個住宅單位，即每個單位的面積達 800 平方呎，較署方所說每戶面積約 400 平方呎不同，希望署方能就此作出解釋。他指出新居屋的樓宇設計及佈局與過往的居屋有所不同，關注署方的新居屋計劃是否受其鄰近明渠及地盤地底有溶洞所限制，並查詢在靠近明渠的一幢樓宇增加樓層數目的可能性。

58. 張木林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關注市民的住屋需要，故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復建居屋的政策，建議提供實用面積約 400 至 500 平方呎的單位。他指出新居屋計劃的地盤可建總樓面面積上限約 24 000 平方米，並提供約 300 個住宅單位，即每個單位的面積達 800 平方呎，關注計劃能否配合《施政報告》的發展路向。他建議署方考慮增加計劃的住宅單位數量，以善用整個地盤面積，增加居屋單位的供應。

59. 趙秀嫻議員表示近十年市民的住屋需求不斷上升，故支持政府復建居屋，並期望新居屋計劃能順利推行，同時亦認為計劃所提供的單位質素較以往的居屋單位為佳。她對計劃內只提供約 300 個住宅單位的建議表示失望，查詢署方增加單位數量的可行性。她另關注施工期間工程對附近居民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60. 郭強議員支持政府復建居屋和增建公屋，但認為新居屋計劃只建議提供約 300 個住宅單位未必能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期望來屆政府能繼續增加居屋和公屋的供應，讓更多年青人能安居樂業。他建議政府可考慮興建質素較佳的公屋，並讓收入較高的人士申請，以減輕他們在住屋方面的負擔。他查詢署方會否徵收元朗宏業西街附近空置的工業大廈作興建居屋用途，並建議署方考慮在該處興建大型商場、街市及其他社區設施，以滿足將來居民的生活需要。他建議署方考慮增加計劃的住宅單位數量，讓更多市民受惠。

61. 郭慶平議員表示元朗區人口不斷上升，故支持新居屋計劃，以紓緩居民的住屋需求。他認為計劃所提供的住宅單位數量不足，建議署方增加樓宇的住宅樓層及單位數量。他表示文件未有提及元朗宏業西街地盤地底有溶洞，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有關溶洞的資料和數據，並關注溶洞會否影響計劃的完工日期。

62. 鄭俊宇議員指出不少年青人均有迫切的住屋需要，期望繼目前建議的新居屋計劃後政府會繼續推出其他興建居屋的計劃，而他亦會着力協助解決新居屋計劃為區內帶來的社會問題。他認為計劃只提供約 300 個住宅單位並不足夠，並指出計劃內兩幢樓宇的樓高分別為 10 層和 30 層，查詢當中的高度差別是否因地盤地底有溶洞所致，若兩者之間有關係，他希望署方解釋以地底有溶洞的元朗宏業西街作為新居屋選址的原因。他指出沙田錦豐苑居屋因沉降問題引致水管和喉管爆裂，關注宏業西街地底的溶洞或會影響樓宇質素，建議署方延長新居屋計劃內單位的保養期。他另關注新居屋計劃的居民入伙後或會增加附近朗屏邨的社區設施的負荷，而朗屏邨租置單位的業主亦可能沒有足夠資源擴充社區設施，為此他期望署方考慮在朗屏邨與宏業西街之間的政府用地增建社區設施，以達至雙贏方案。

63. 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過往未有照顧市民的住屋需要，其限制土地和房屋供應的政策令樓價不斷上升，故支持政府復建居屋，並希望政府繼續在全港物色更多土地興建居屋和公屋。他期望新居屋計劃能及早完工，但認為計劃只提供約 300 個住宅單位並不足以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認為扣除公共空間的面積後新居屋計劃的地盤仍可多興建約 450 至 500 個單位，故查詢房屋署未有興建更多單位的原因。他指出香港建築界的工作效率極高，故不滿計劃預計的興建進度。他期望署方能考慮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加快工程的進度。

64. 劉桂容議員認為新居屋計劃可略為紓緩市民及年青人的住屋需求，但認為署方應考慮增加計劃的住宅單位數量及縮短施工期。她指出元朗宏業西街一帶屬工業區，關注新居屋的社區配套設施及公共交通安排，期望署方能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65. 梁福元議員支持新居屋計劃，以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並建議政府可選址元朗十八鄉興建居屋和公屋。他指出有學者表示政府的政策推高樓價，而政府未有處理市區的分間樓宇單位問題，卻堅持清拆新界小型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令政府受到不少批評，故期望來屆政府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他認為新居屋附近的環境優美，期望署方能完善新居屋計劃的綠化工作。

66. 麥業成議員支持新居屋計劃，並期望計劃能於二零一五年完工。他查詢工程需時 4 年是否因地盤地底的溶洞增加施工的工序和困難所致，期望署方能提交更多相關資料。他指出過往有居屋業主在入伙後會拆除單位內不適用的設施，建議署方應從用戶角度設計新居屋單位內的設施，以免造成浪費。

67. 戴耀華議員, MH 支持新居屋計劃，但指出計劃內的樓宇設計及佈局與過往的居屋有所不同，查詢是否地盤地底的溶洞限制了新居屋的樓宇設計，並希望署方能主動提交更多有關溶洞的資料，以回應眾多議員的關注。他表示元朗明渠不時傳出異味，擔心鄰近的新居屋亦會受影響，故期望署方能注意該處的衛生問題及進行環境改善工作。

68. 鄧焯謙議員支持新居屋計劃，但一如天水圍天晴邨正面對社區設施短缺的問題，新居屋位處的工業區同樣缺乏相應的社區配套設施，故希望署方在規劃及興建居屋和公屋時能作全面的考慮，避免待屋苑落成後才興建居民所需的社區設施。他認為計劃需時 4 年方可完工的進度過於緩慢，期望工程能及早完工，以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

69. 鄧慶業議員表示現時樓價過高令市民未能安居樂業，而新居屋計劃有助基層市民置業，但認為計劃未有善用整體的地盤面積，只提供約 300 個住宅單位並不足以滿足市民龐大的住屋需要。他建議署方考慮興建兩幢同為樓高 30 層的樓宇，以增加單位供應。

70. 陳美蓮議員指出本港樓價高企令不少基層市民未能置業，間接令分間樓宇單位的問題日趨嚴重，故她支持政府復建居屋和增建公屋，以解決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她指出現時有不少居屋和公屋樓高 40 層，故查詢新居屋計劃只興建兩幢樓高 10 至 30 層樓宇及提供 300 個住宅單位的原因，認為署方應善用土地以興建更多單位，並期望署方能加快新居屋計劃的興建進度，令市民能盡快受惠。她指出公屋單位所提供的浴缸不時出現滲水問題，其設計亦令長者難以進出，故建議署方考慮在新居屋改設企缸，以切合用戶的需要及節省用水。

71. 黃偉賢議員表示建築界人士曾指以預製組件興建 30 層樓只需約 90 日便可完成，故認為新居屋計劃以 4 年興建 300 個單位的興建進度較其他同類工程進度緩慢得多。他另指出城規會早前將元朗東頭工業區西北面部分地方規劃作住宅用地，但認為政府應先行掌握東頭工業區的全盤發展計劃，以免率先遷入的居民受工業區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影響。他指出早年元朗雞地居民深受附近巴士車廠的噪音所困擾，而現時元朗宏業西街和富業街同時有巴士廠及在行車路慢線設有巴士夜間停泊處，預計亦會為新居屋業主帶來噪音滋擾，故期望署方能就新居屋計劃作周詳考慮，並向議員定期匯報計劃的進展。

72. 邱帶娣議員, MH 表示不少區內居民和年輕人均希望政府增加房屋供應，故支持新居屋計劃。她希望署方能就計劃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並查詢計劃內兩幢樓宇是否分別樓高 10 層和 30 層，而當中的高度差別是否因地盤地底有溶洞所致。她建議計劃應興建更多單位，以滿足市民置業的需求。她指出區內的車輛停泊設施早已不勝負荷，而新居屋只設有 12 個供住戶使用的私家車泊車位並不足夠，擔心待日後泊車位不敷應用時才進行擴建或會遇上技術困難，故建議署方考慮增加新居屋計劃的泊車位數目，以滿足居民的實際需要。

73. 姚國威議員支持新居屋計劃，但認為署方提交的文件過於簡略，如未有提及地盤地底的溶洞問題，以及兩幢樓宇的高度差別是否因溶洞所致，故期望署方能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以加深議員對計劃的認識。他以天水圍北天富苑車輛停泊設施不足為例，指出新居屋只設有 12 個供住戶使用的私家車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的實際需要，故期望署方能考慮增設車輛停泊設施和其他社區配套設施，以免日後在有關設施不敷應用時方作出改善措施。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修改新居屋計劃的申請條件，並期望署方能向議員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74． 袁敏兒議員支持新居屋計劃，但認為署方的文件未有就新居屋提供詳盡的資料，亦未有解釋地盤地底溶洞可能造成的影響。她認為計劃只提供 300 個住宅單位並不足夠，期望房屋署能善用地盤面積，增加單位數量。她認為計劃的 4 年施工期實屬過長，查詢當中是否涉及技術性問題。她另指出元朗明渠不時傳出異味，關注鄰近的新居屋亦會受影響。她指出計劃建議於面向元朗宏業西街及富業街的位置設置隔音屏障會破壞該處的自然景觀，阻礙市民觀賞南生圍的景色，希望署方能注意有關事宜。

75． 陳思靜議員認為新居屋計劃受元朗市的樓宇高度限制及地盤地底的溶洞所影響，局限了新居屋的設計和佈局，令計劃未能提供更多住宅單位。他以天水圍天盛苑未有預留議員辦事處用地為例，指出署方應在規劃新居屋時作出周詳的考慮，並預留土地作興建公共設施用途，以滿足將來居民的生活需要。

76． 楊光艷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積極考慮有關將新居屋計劃的地盤進一步「後退」的建議，並會研究在騰出的土地進行綠化工作；
- (2) 署方在停建居屋期間一直就居屋業主使用單位內部設施的情況進行研究，調查發現不少住戶會棄置單位內的設施，故新居屋的設計會因應上述調查結果作出調整，如考慮不再配置浴室櫃和廚房櫃，以保護環境及減少造成浪費；
- (3) 知悉渠務署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優化元朗明渠的研究，署方亦會與渠務署保持緊密溝通及盡力作出配合，以優化新居屋的環境；
- (4) 由於每一幅發展用地均得來不易，故署方必定善用土地。在新居屋計劃將不會採用標準住宅大廈設計，這樣便能使樓宇設計更配合地盤的獨特性，因地制宜。在符合《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的高度限制大前提下，署方也會地盡其用，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興建最多的單位；
- (5) 由於新居屋鄰近工廠大廈及馬路，故署方需興建隔音屏障，以解決噪音問題；

- (6) 文件所述新居屋的樓宇高度約 10 至 30 層是指樓宇不會超過 30 層。但署方需在完成地盤勘探工作後方可確定實際的樓宇設計；
- (7) 新居屋計劃主要提供實用面積約 40 平方米的兩睡房單位，而不會包括 800 平方呎的大型住宅單位；
- (8) 新居屋計劃屬於首批的新居屋發展計劃，在往後年份署方將會陸續推出其他興建居屋的計劃；
- (9) 署方會在是次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全速開展新居屋計劃的工作，亦會研究縮短樓宇設計和行政程序所需時間的可行性，務求令整個計劃能盡早完成。但在確保施工安全及樓宇質素這兩大原則下，署方不會縮短現時預算的施工期。而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地盤大多使用預製組件，故新居屋計劃已採取了高效率的施工方案；
- (10)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未有就新居屋計劃的泊車位數目釐定標準，但署方與運輸署和規劃署在訂定新居屋屋苑的泊車位數目時會考慮該屋苑是否鄰近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當區的泊車設施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泊車位數目的標準；及
- (11) 元朗宏業西街的地盤位處《建築物條例》附表所列的新界西北部地區，一般而言，該區的土地表面有沉積物覆蓋，地底則有變質沉積地層及火成岩。初步的勘探結果顯示宏業西街地盤的地層有變質沉積地層和大理岩，大理岩上層可能有溶洞。由於署方尚未掌握有關溶洞的詳細數據及資料，故未有在文件及簡報內加以闡釋。待署方掌握更多地盤土質資料後，署方或會修改新居屋的樓宇設計，以符合成本效益及確保樓宇質素。

77 · 黃偉賢議員指出署方考慮將新居屋計劃的地盤進一步「後退」會令新居屋居民更受鄰近的巴士廠及巴士夜間停泊處所發出的噪音所滋擾，查詢署方解決此問題的方法。他指出政府規定地產商須於投得土地後 3 年內完成興建樓宇的工程，故對署方需時 4 年興建新居屋以確保施工安全及樓宇質素的說法表示質疑。

78． 姚國威議員表示議員普遍支持新居屋計劃，並同意署方需確保施工安全及樓宇質素，但期望署方能就計劃提供更多詳細的資料及設計圖則，其中包括地盤地底溶底的資料，同時希望署方能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79． 鄭俊宇議員表示新居屋計劃作為首批的復建居屋是市民關注的焦點所在，其位置接近鐵路站亦增加計劃的吸引力，但他關注若公眾未能釋除對計劃的疑慮，這或會拖累其他新居屋發展計劃，故期望署方能繼續跟進議員的意見。他希望署方考慮延長新居屋的保養期、增加單位的數量及縮短施工期，並在周邊地區增設社區配套設施，以維持該處的可持續發展及釋除元朗朗屏邨居民對社區設施被佔用的疑慮。

80． 楊光艷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巴士公司已有計劃搬遷元朗宏業西街和德業街附近的東頭巴士廠，故此當新居屋入伙時，噪音問題應已獲得解決，而進一步資料則需由有關部門再作補充；
- (2) 在確保施工安全和樓宇質素的原則下，署方會研究推前新居屋計劃落成日期的可行性，以回應公眾和議員的訴求；及
- (3) 新居屋跟舊居屋一樣都設有 10 年保養期，但署方也會研究延長新居屋保養期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81．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支持新居屋發展計劃，並希望計劃能盡早完成，以解決部份市民的住屋需要。同時，他亦希望房屋署能特別注意該處的交通及各項社區配套，並盡可能優化鄰近的環境，以盡量滿足將來居民的生活需要。

#### **第四項：(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36 號)**

82．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文件，文件是介紹在地區推行環保推廣活動的合作計劃，並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此計劃。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1

廖為良先生

83． 黃孔樂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84． 陳思靜議員認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有助培養市民回收廢物的習慣，以達至政府減少廢物量的目標。但他認為每年 15 萬元的撥款額並不足夠，期望署方考慮增加撥款額。他認為署方可與具回收經驗的專業環保團體合作以增加回收工作的成效，同時亦有助這些環保團體的發展。他指出有環保團體曾申請政府的資助以研究廣泛使用膠樽及廚餘回收機器的可行性，而鑑於是次活動亦包括推廣玻璃、塑膠及廚餘的回收，故建議署方撥款予這些環保團體以繼續有關研究。他認為區議會可作為聯繫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平台，以推展地區的環保回收工作。他指出由於有關部門未有妥善處理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料，導致具經濟價值的廢紙和鋁罐不時被人盜去，令回收桶的回收成效未如理想，故促請有關部門跟進上述問題。

85． 莊健成議員表示支持環保工作，但認為元朗區人口眾多，每年 15 萬元的撥款額並不足夠，期望署方考慮增加撥款額，以提高活動的成效。他建議署方在學校加強推行環保教育，以提升年青人的環保意識，並建議於人流較多的大型商場放置回收桶，以提升回收的效益。

86． 周永勤議員認為單靠傳統的環保宣傳活動未必能有效推動環保工作，故建議署方考慮協助議員推行切合地區情況的環保回收活動。他指出現時房屋署已經常與各環保團體合作在屋邨推行回收計劃，而中小學生環保意識日高亦有助推動家居環保回收，故建議署方與教育局及房屋署合作推行環保回收及宣傳工作，以推動環保回收產業，提高活動的成效。他表示都市固體廢物的每日棄置量達 9 100 公噸，其中約有三分一屬廚餘，故希望署方加強回收廚餘的配套設施，以減輕堆填區的負荷，同時亦可推動廚餘回收業的發展。

87． 陸頌雄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在地區推行環境保護活動，但批評每年 15 萬元的撥款額並不足夠，故對有關活動的成效存疑，並對元朗區議會應否參與這項並無實際作用的活動持保留態度。他認為目前香港的回收率與台灣、日本、韓國和歐洲等地區及國家的回收率仍有一段差距，故質

疑署方表示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 52%的說法，並認為署方根據有關回收率制訂的回收政策並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期望環保署能重新計算上述回收率。

88． 麥業成議員認為 52%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大多源自具經濟價值廢物，如廢紙、鋁罐及廢鐵，故環保署在推行環保回收時應考慮增加經濟誘因，以吸引市民自發進行廢物回收，從而增加回收的成效。他另認為本港的廢物回收配套設施未及完善，而設立在民居附近的回收店更為社區造成不少環境衛生問題，故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加強對回收店的監管，以妥善解決問題。他指出家居廢物中大部分屬廚餘，認為署方應積極研究處理廚餘的方法。他另認為整項活動的撥款額只有 270 萬並不足以於全港十八區推行環保活動，期望署方考慮增加撥款額。

89． 陳美蓮議員支持環保署推行減廢和環保回收工作，但認為有關方面除了在屋苑樓宇大堂設置回收桶外，亦應考慮在所有樓層設置回收桶以推行廢物源頭分類，鼓勵和方便居民每日進行廢物回收。她指出市場上的廚餘回收機器過於昂貴，故署方應在屋邨設立固定的回收廚餘地點及制訂廚餘回收機制，以推動廚餘回收。她建議署方加強在中小學進行環保宣傳教育，讓學生從小養成環保回收的習慣，並透過他們向家長灌輸環保意識，成效應較舉辦傳統的環保嘉年華活動為高。她建議署方增加回收玻璃樽的設施，並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回收及重用不能充電的乾電池。

90． 黃偉賢議員同意環保署需積極推行環保工作，並表示他曾參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轄下的環境教育(新界西)分會，工作主要集中進行環保宣傳和教育工作。他查詢在稍後議程建議成立的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在職能上與上述教育分會的分別，關注工作小組與教育分會的工作會否重疊，以及教育分會的工作是否已被環保署所取代。他認為每年 15 萬元的撥款額並不足夠，期望署方其後能每年增加撥款額，否則活動或會因資源所限而未能達至應有成效，最終造成資源浪費。

91． 袁敏兒議員表示元朗水邊圍邨的居民過往均踴躍參與屋邨所舉辦的回收活動，每次活動可收集多達 10 萬個膠樽，然而環保署在舉辦類似回收活動時卻未有作出積極宣傳，令居民不清楚署方收集廢物的時間、處理回收廢物的過程及回收對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期望環保署能向居民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92 · 黃孔樂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署方首次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故將首年的撥款額定為 15 萬元，但署方會考慮議員有關撥款額不足的意見，並會於稍後作出檢討。此外，署方亦會向區議會提供協助，如安排免費回收車到各區收集回收物料；
- (2) 鑑於廚餘佔堆填區廢物量超過 30%，故署方會考慮在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而屋邨亦可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購買廚餘回收機器，現時已有 11 個屋邨參與有關計劃。由於香港的溫度和濕度偏高，廚餘容易發臭，故署方會委託專業公司協助檢討擺放廚餘機器的位置及收集廚餘的過程，並在適當的時候擴展有關計劃；
- (3) 署方現時已在學校積極推行環保宣傳教育活動，其中包括上演推廣環保意識的話劇及舉辦親子回收活動等，透過學生向家長宣傳環保訊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4) 建議成立的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與環保會轄下的環境教育分會的工作不會重疊，環境教育分會將會集中在學校內推行環保宣傳教育活動，而現時署方建議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則主力於社區內進行環保活動。署方會定期匯報活動的進展，以加強活動的成效；
- (5) 署方現時所回收的電池屬可充電的電池，而署方亦鼓勵市民使用這類電池，以減少市民購買一次性電池及產生廢棄電池的數量；及
- (6) 由於玻璃廢料的用途有限，故回收業界現時並未有大量回收玻璃廢料。署方現時正研究將玻璃廢料製作成玻璃砂和玻璃磚，待市場對玻璃廢料的需求增加後可望回收更多的玻璃廢料。

93 · 副主席鼓勵議員加入稍後建議成立的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以繼續跟進及推廣社區環境保護活動和工作。

94 · 議員一致同意元朗區議會參與環保署建議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 **(ii) 成立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95． 副主席建議在元朗區議會轄下成立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以負責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他建議先行在會上選出主席，而秘書處稍後將發信邀請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96． 程振明議員提名陳思靜議員出任上述工作小組的主席，周永勤議員和議。陳思靜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

97． 沈豪傑議員提名梁福元議員出任上述工作小組的主席，莊健成議員和議。沈豪傑議員表示梁福元議員已向他確認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

98． 袁敏兒議員提名黃偉賢議員出任上述工作小組的主席，鄭俊宇議員和議。黃偉賢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

99． 秘書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2(1)條：「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記名、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此外，鑑於現時有三名議員競逐上述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他建議參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程序」，倘若在第一輪投票後無一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議員對建議的投票安排表示同意。

100． 副主席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議員同意。

101． 經點票後，陳思靜議員獲得 4 票，梁福元議員獲得 17 票，黃偉賢議員獲得 5 票，即梁福元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副主席宣佈由梁福元議員出任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主席。

(會後補註：梁福元議員其後確認同意接受上述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秘書處已於五月十一日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 第五項：政府部門年度工作計劃

### (i)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 2012-2013 年度工作計劃

####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37 號)

102．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2-2013 年度的工作計劃。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介紹這份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樓國媚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凌慧姿女士

103． 黃偉賢議員表示雖然廉政公署不斷表示關注樓宇管理問題，但樓宇維修工程出現串通投標的情況仍十分普遍，而政府部門對此問題卻束手無策，令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的利益受損，故期望廉政公署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保障他們的權益。他另關注去年區議會選舉的種票問題，據了解，涉及的懷疑種票個案達 7 000 宗，法庭現時僅就其中兩宗個案進行審理，他批評調查的進度過於緩慢，擔心這會影響已展開選民登記的立法會選舉，故促請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務處採取更多具阻嚇性的措施，以維護公平和廉潔選舉。

104． 樓國媚女士簡介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2-2013 年度的工作計劃。

105． 就黃偉賢議員提出的意見，樓國媚女士回應如下：

- (1) 若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並在其後的選舉中投票，即可構成「種票」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 (2) 署方的維護廉潔選舉教育及宣傳活動會包括提醒市民「種票」乃屬嚴重罪行，並會配合選舉事務處進行的宣傳，呼籲市民以真實及正確的住址登記作選民；
- (3) 署方會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和律政司等相關部門或機構保持聯繫，合力維護廉潔選舉；及

- (4) 就區內備受關注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串通投標問題，議員和居民如懷疑當中牽涉貪污，可向廉署作出舉報。業主立案法團亦可要求顧問及承建商在投標時簽署反圍標條款，並以公開招標的方法邀請顧問及承建商投標。就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法團，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可聘用獨立顧問評估並告知法團合理的維修費用，以協助法團避免選擇一些因串通投標而導致高昂維修費的承建商。署方會繼續與法團及業主保持聯繫，向他們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106． 麥業成議員支持廉政公署推行防貪工作，並建議廉政公署向現屆和來屆政府高層官員派發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資料套，以鞏固政府的廉潔和誠信文化。

107．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廉政公署合辦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誠信跨世代」活動，而相關的事宜將交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ii)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 – 2012 年元朗警區警務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38 號)**

108． 鄧炳強總警司簡介 2012 年元朗警區警務工作計劃。

109． 黃偉賢議員表示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元朗屏會街福樂徑日間發生黑社會集體打鬥事件，令居民關注區內治安有惡化跡象，而警方事發後數天即採取大規模的拘捕行動，這顯示警方作出了迅速的回應，故期望警方能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防止同類案件再次發生。他指出近年新界區發展蓬勃，但在收地過程中不時出現村民的出入口通道被放置石頭或貨櫃，以及農民的果園被移平的情況，令他們的人身安全和財產受到威脅，但警方往往要求受害人出示土地業權證明方受理有關案件，期望警方能以更積極的態度處理這類牽涉土地糾紛的案件。

110． 鄭俊宇議員關注近期區內涉及南亞裔人士的打鬥案件有上升趨勢，而其中更有不少年青人牽涉在內，擔心他們會逐漸形成一股新的罪惡勢力，建議警方除了加強打擊有關罪案外，亦應向他們宣揚滅罪的訊息，以軟硬兼施的手法處理有關問題。他另要求警方就區內頻密的打鬥案件提供更多資料。

111. 麥業成議員指出居民曾反映警方未有積極處理區內與土地糾紛有關的案件，令居民非常無助。他指出區內的黑社會問題嚴重，而近期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打鬥案件亦反映黑社會正招攬他們入會，故期望警方能加強執法，以打擊區內的黑社會勢力。他表示近日元朗安寧路一間銀行被持槍行劫並損失兩萬元，希望警方關注有槍械流入本港的情況。

112. 周永勤議員指出警方與大部分居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均有聯繫，而近期區內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大多與一些來自蘇丹、剛果、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和尼泊爾聲稱來港尋求政治庇護的人士有關。近年上述人士來港的數目不斷上升，他們會租住元朗區的分間樓宇單位，並非法在港工作以維持生計。他們不時在元朗民合徑、喜利徑和宏發徑一帶醉酒鬧事，但他們被拘捕後往往會佯裝不諳英語以求逃避責任。由於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未有就此問題提供足夠資金及協助，令警方難以掌握有關人士的行蹤並加以監察。他另指出近年區內涉及少數族裔人士搶劫智能手提電話的數字有上升的趨勢，建議警方可在手提電話回收店截查可疑人士。

113. 鄧貴有議員指出村民就涉及土地糾紛的案件向警方求助時，警方往往會以問題屬私人糾紛為由而不予受理。他認為警方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處理有關案件，並建議警方作出適度的調解或向相關人士錄取口供，以緩解有關問題。

114. 鄧炳強總警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處理與土地糾紛有關的案件，警方必須在權限內依法辦事，故警方須小心釐清涉案土地的業權誰屬，方可處理有關案件。然而若案件涉及打鬥、傷人及毀壞等刑事成分，即使未能確定土地業權，警方亦會作出調查；
- (2) 警方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在區內發生的嚴重集體打鬥事件後，動用多方資源採取行動以打擊黑社會活動。有關案件的數字亦已有下降趨勢，今年首季涉及黑社會的案件較去年同期少 28 宗，跌幅約 40%，而警方亦會繼續積極採取打擊黑社會的行動，以維持區內治安；
- (3) 區內今年首季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案件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20 多宗，有關案件以打鬥、搶劫和偷竊為主，而受害人大多為少數族裔人士。警方已因應上述情況採取一系列行

動，其中包括聯繫計劃行動，由重案組的資深警務人員負責調查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嚴重罪案。而警方亦會循不同方向加強進行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情報搜集工作；

- (4) 關注黑社會招攬少數族裔人士入會的情況，故此警方除了採取打擊行動和進行情報搜集工作外，亦會推動少數族裔人士參與防止犯罪的活動。此外，他曾拜訪區內巴基斯坦和尼泊爾裔的長老，以了解他們的文化；警方亦會在他們的聚會宣傳減罪訊息，呼籲他們遇有罪案應報警求助；
- (5) 警方會與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就讀的學校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團體，如元朗大會堂，商討合作計劃。針對來港尋求政治庇護的人士，警方會與國際特赦組織聯絡，並在有關人士索取食物的地點進行減罪的宣傳工作；及
- (6) 過往五年香港從未發生使用真槍行劫的案件，而是次區內發生的持有類似手槍物體行劫案件亦屬近年首宗。銀行劫案屬嚴重罪行，警方會作出重點打擊，除進行全方位調查外，也會派員加強巡邏區內銀行和金舖等較高危的地點。

115． 副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會繼續支持警方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以維持區內的治安。

#### **第六項：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39 號)**

116． 議員閱悉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安排，並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 420 萬元，以應付緊急工程及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

#### **第七項：通過委任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0 號－限閱文件)**

11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文件是請議員通過委任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獲提名的增選委員共有 41 人。

118．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增選委員名單，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1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2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3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4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5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6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7 號)

119． 陸頌雄議員表示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延長 79S 小巴路線至服務天水圍北」的議程時要求運輸署代表離場，他期望張蓮用女士向運輸署署長反映有關事件。

120．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 6 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九項：有關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 的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48 號)**

12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8 號文件。文件是職業安全健康局來信，邀請區議會支持該局的安全社區計劃及協助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並會向區議會提供兩萬元資助。

122．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並由元朗區議會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與活動相關的安排。

123． 並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二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